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信达证券对华西能源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1,400万元，发行费用5,534.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5,865.4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9日出具的XYZH/2011CDA303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22.91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87,058万元，发行费用2,330.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84,727.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XYZH/2013CDA306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64,756.17万元，全部用于公司“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09.26万元（含利息收入）。

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70,196.46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和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31.35 万元（含利息收入）。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将有 8,000 万元左右的募集资金闲置。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西能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本次华西能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信达证券对华西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易桂涛

---

栗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